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石高管字〔2020〕19号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新修订的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 (含医疗器械)公共服务平台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科技创业园区管理处，区直机关各部门，市直驻区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镇政府：

现将新修订的《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石家庄高新区管委会

2020年4月13日



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 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生物医药创新能力，加快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根据《石家庄高新区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公共服务平台是为我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特征，整合公共技术服务资源，完善技术共享机制，运用信息技术和科技基础条件的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平台。

第三条 平台认定的条件如下：

（一）技术研发类、检验检测类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500万元。运营主体在石家庄高新区注册并纳税。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服务功能和设施完善，有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三）拥有一支稳定、专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项目单位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以及组织管理协调能力，专职从业人数不少于10人。

（四）服务业绩较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年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30家。

(五) 具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和业绩, 具备承担政府委托的重大科技服务任务的能力; 能满足科技企业公共服务需求, 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影响力; 拥有一定的用户资源, 平台接纳外部工作量应占平台总工作量的 40%以上。

(六)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健全的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年度目标和建设方案, 并按年度报送科技局备案考核; 能够提供保证项目顺利运营的自筹资金、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

(七) 积极参与相关部门组织的企业服务活动, 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科技企业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稳定、广泛的合作关系, 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

第四条 企业填写《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申报表》连同佐证材料制成申报材料, 提交高新区科技局, 科技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综合评价和现场验收, 合格后进行认定。

第五条 经认定的公共服务平台, 依据《石家庄高新区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7号)等政策, 按新购置设备给予 50%的采购补贴, 一次性最高资助 500 万元。

第六条 科技局对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果进行年度考核, 并对考核优秀的平台予以表彰。对年度考核连续 2 年

不合格的平台予以撤销，并要求平台退回补贴资金。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数量、服务内容、企业满意度等情况。

（二）平台接纳外部工作量与内部工作量比例情况。包括委托协议、服务时间、设备使用等情况。

（三）平台运营情况。包括平台收费标准、收入、运营支出及盈利等情况。

（四）平台配置合理性及水平资质情况。已有服务设施、设备、软件等配置的合理性以及效用发挥程度、平台在同行业领先程度、当年所获资质、表彰等情况。

（五）平台自我提升能力。新增专业人才、设备、服务范围等情况。

（六）考核内容涉及数量部分按照年总量及年度增量进行双维度考核，权重各占50%。

（七）存在下列行为之一，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存在两项及以上，考核结果不合格。包括：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年度多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由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的科技企业服务活动；年度多次被科技企业投诉等。

（八）平台应在每年3月份前按照上述要求报送上年度为企业提供服务和经营活动基本信息等考核材料。

第七条 认定的服务平台名单在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并适时更新。

第八条 本办法新认定的区内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公共服务平台与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资助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九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解释。同时，《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含医疗器械）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石高管字〔2018〕95号）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石家庄高新区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石高管字〔2019〕37号）废止，本办法失效。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